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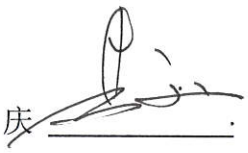

方坤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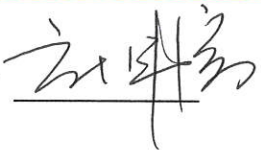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2022年 4 月 8 日